## 证券简称: 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 2024-040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 标、个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等原因,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或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3.4143 万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将由 666,906,348 股减至 666,372,20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66,906,348 元减至 666,372,20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 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 园 8 号楼
- 2. 申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 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 王中华
  - 4. 联系电话: 010-82881768
  - 5. 传真号码: 010-62701701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